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30號 02

-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
-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何瑋桔之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 09 定如下: 10
- 11 主 文
- 一、指定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人何瑋桔(男,身分證統一編號: 12 Z00000000號,民國113年3月8日發現死亡,生前住苗栗縣 13 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巷0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 14
- 二、准對被繼承人何瑋桔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 15 示催告。 16
- 三、被繼承人何瑋桔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最 17 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,1年內承認繼承,上述期限屆滿,無 18 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被繼承人何瑋桔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 19 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 20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何瑋桔之遺產負擔。 21 22 理 由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,因被繼承人已 23 於113年3月8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,而其親屬會 24 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債 25 權行使權利,且聲請人無配合律師及適當人選可擔任本案遺 26 產管理人,為保障上開債權,爰依民法第1178條、非訟事件 27 法第149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催收字第1 28 116804615號函文意旨,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 29 語。
-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,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 31

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,向法院報明。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,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,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,公告繼承人,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,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任、改任或另行選任財產管理人時,應詢問利害關係人及受選任人之意見。又上開規定,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,家事事件法第146條、第14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中小企 業信用保證基金催收字第1116804615號函、中國信託個人貸 款申請書(勞工紓困貸款)、約定書(勞工紓困貸款)暨欠 款餘額明細、本院家事事件(全部)公告查詢結果、拋棄繼 承公告、查詢拋棄繼承回函、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 户籍謄本、繼承人之户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(以上均影 本)等件為證,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兩造間確有債權債務關 係存在,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,對被繼承人所遺之遺 產應為利害關係人,其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 人,洵屬有據。茲審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在案, 未必得以善盡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難求積極、有效管理 遺產。本院請聲請人陳報有意願之專業人士擔任被繼承人之 遺產管理人,經王耀星律師表示同意,有同意書及律師證書 影本在卷為證,茲審酌關係人王耀星律師學有專精,持有具 高度公信力之專門職業技術執照,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較熟 稔,應能積極有效地發揮遺產之最大效益,聲請人亦已預納 遺產管理人報酬新臺幣3萬元,爰指定王耀星律師為被繼承

- 01 人之遺產管理人,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
- 0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- 05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-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